

## 加 4：1-20

### 主題：脫離律法-因信長大成人

#### 一、何謂受制於師傅和管家手下的「孩童」？

「孩童」指幼小為成年的孩子，需要大人的照顧和督導。「師傅」指一般性的照顧未成年的孩童或孤兒的監護人，在此預表律法。孩童在師傅手下，指被看守在律法底下。「管家」指管理家庭的事務、賬目和財產的人。指孩童在管家手下，代表孩童仍不能享用所應許的產業。

按照當時的法律和習俗，尚未成年的孩童，雖擁有兒子的地位，但需受監護人的照顧與督導，行動無自由，一如奴僕。須等長大成人，才能合法承受他父親的產業。保羅在此是借用孩童時期的無助、無能為力的光景，來說明在上帝旨意所豫定的恩典時代來臨之前，祂的選民暫時被置於律法的看管底下，一則完全倚靠律法的照護，二則仍不能享用所應許的產業。直到耶穌基督來臨，把他們從律法底下贖出來，才能得享上帝所應許的產業。

#### 二、時候滿足之時，上帝差遣他的兒子得帶來什麼樣的恩典？

時候滿足指時機最成熟之時，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所成就是的恩典：

1. 得著兒子的名分：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5) 指人不需再遵守律法，只要信耶穌就能得救，成為上帝的兒女。

2. 聖靈內住：上帝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6)。「兒子的靈」就是耶穌基督的靈，亦即聖靈，聖靈住在信徒心中，是領了上帝兒子生命的憑據。信徒既領受了聖靈，就可以親密地呼叫上帝為「阿爸父」。「阿爸」是亞蘭文對父親的親暱稱謂；表明聖靈的內住，使信徒與上帝有親密的關係。

3. 身分被改變：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7)。指不再是與奴僕毫無分別的「孩童」(1)，仍受制於師傅和管家手下；而是長大成年的兒子。

4. 成為後嗣：「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7)。既是長大成年的兒子，就靠著上帝自己的應許，成為上帝的嗣子，可以承受產業。

### 三、何謂「懦弱無用的小學」？

第九節說：「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歸回」指「轉回去」；「懦弱」指「無能為力的」；「無用」指「無力及毫無助益的」；「小學」指律法。保羅稱律法為懦弱無用的小學，因為它只能叫人知罪，顯明人的罪，原是為過犯添上的，並沒有能力救贖（加 4：5）；且人在律法的規條上亦無能力遵行，顯為懦弱（加 3：19；羅 3：20）。可知律法不能拯救罪人脫離罪惡，所以它是無用的，如希伯來書所說「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來 7：18-19）。所以保羅勸勉「不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指的就是：已經對福音作出信心回應而因信稱義的加拉太信徒不要再轉回去想靠律法來稱義，因為它（小學）不能使人得救或稱義，也不能給人屬靈的益處；只會使人再次成為奴僕。

### 四、保羅何因信徒「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而產生害怕？

使徒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信徒說：「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這裡提到了猶太教的各種禮節，「日子」指安息日或節日。「月份」指月朔（每月初一日）。「節期」指年節，如逾越節、五旬節。「年份」指安息年或禧年。保羅在這裡意思乃是指責信徒若遵守猶太教的各種節期、聖日以及一切條例為得救的門路，他們就是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作了它的奴僕。他們是聽了福音，既蒙聖靈入門，還行律法，靠肉體成全，顯為無知（加 3：1-3），所以保羅說：「我為你們害怕。」指保羅過去在他們身上所傳的福音，因信稱義得救的真理，所教訓所栽種的種子，都成為徒然。因此在下文保羅接著激勵門徒說：「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此我也像你們一樣。」（12）保羅勸加拉太人以他為倣效的對象，像

他那樣放棄了依靠行律法得救；也不顧猶太人的身分，學習像個外邦人的樣子，彼此在基督裡成為一。

### 五、加拉太的信徒過去是如何的對待保羅？

保羅表示在頭一次傳福音給加拉太人時，是因為身體有疾病（13）。而患的是什麼病，聖經沒有說明。但從 15 節加拉太人願把眼睛剜出來給他，和 6：11 說他手寫的字十分大，一般相信他患的是嚴重的眼疾。一個患病的人來到他們當中，成為他們的負擔，是對他們愛心的一種試煉。但加拉太信徒並沒有因此而輕視保羅或厭棄他，反而接待他，顯出他們對待上帝僕人的愛心。

「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本句的意思有二：（1）他們為愛主的緣故，以接待保羅算為接待主；（2）他們用接待主自己、並尊敬上帝的使者的態度來對待保羅。

「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當時的口頭語，用來表明愛慕之心，甚至願把自己最寶貴的、且不能替換的東西給人。指當日加拉太信徒懇切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引以為滿足與幸福，甚至愛屋及烏，敬重傳福音給他們的保羅。這正是昔日加拉太信徒對待保羅的態度。

### 六、過去愛護保羅的加拉太信徒為何今日卻視之為敵人？

「昔日」保羅頭次到加拉太傳福音，加拉太人不只沒有因為保羅身體有疾病就瞧不起保羅、排斥保羅，反而給予保羅極高規格的接待，願意將最好的獻給他（13-15）。那時信徒因接受福音而洋溢著喜樂與滿足。而「今日」信徒卻在假師傅的煽動下，不只失去當日的喜樂與滿足，更以懷疑的眼神將保羅當作一個必須小心提防的敵人。保羅藉著以上兩者間的對比，要加拉太信徒醒悟，首先要明白煽動者對他們的關懷其實是要離間他們，使加拉太信徒與保羅及一切信徒分離。再者他們的熱心虛情假意的，為的是誘使他們離棄保羅所傳給他們「因信得救的真理」而失去救恩；但保羅對他們關心，則不只希望他們得救，更要「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保羅藉此呼喚誤入歧途的加拉太信徒要回轉，不要再把保羅

視為敵人。

這也提醒我們，當求主賜給我們智慧能分辨別人對我們是真好，還是假好，避免做出錯誤的判斷與行動。

## 七、保羅為什麼要再一次像母親為加拉太人忍受生產之苦？

保羅為了把福音傳給加拉太人，曾經好像母親分娩一樣，忍受極大的痛苦。最顯著的例子是他和同工當時所受的逼迫（徒 13：45、50；十四 5、19）。這是保羅為加拉太人所受的第一次生產之苦。加拉太信徒如今背離福音的真理，去順從煽動者的律法主義，使得保羅為他們擔憂害怕（11），因此，保羅願為挽回他們付出任何代價，這代價就像分娩的婦人所受的生產之苦。這是保羅願為加拉太人受的第二次生產之苦。

保羅再受生產之苦的目的是「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意思是：直到信徒取了基督的形像。也就是信徒在生命的每一層面都順從基督的管理，以致他們能反映出基督行事為人的美德與智慧。保羅藉此盼望呼喚誤入歧途的加拉太人回歸到因信稱義的真道上。

以上提醒我們當有為父為母的心腸，用主愛教導所牧養的人，並且為他們代禱，好使他們走在真道上，不偏左右；正如保羅對待加拉太信徒一樣。

## 八、亞伯拉罕的二個兒子有何分別？

亞伯拉罕的二個兒子有兩個不同：

1. 兩個兒子女親的身份不同：一個是「使女」，指埃及婢女夏甲，其子名為以實瑪利。一個是「自主之婦人」，指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其子名為以撒。

2. 兩個兒子出生的方式不同：一個是按著血氣生的，指按著人身體的力量生的；代表靠自己的力量，按著人的方法而生的（創 16：1-4）。一個是憑著應許生的，指憑上帝所顯的奇妙作為而生，代表倚靠上帝的恩典（創 17：19-21）。

本節以兩個母親及生產情形的不同，來說明她們所生兒子的本質也不相同。這種「按血氣」（憑自己）與「憑應許」

（倚靠神）二者之間的對比，正是「靠行為稱義」與「因信稱義」之間的對比。

## 九、夏甲和撒拉在屬靈方面有何預表？

夏甲和撒拉就屬靈意思是，「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那兩個婦人本指夏甲和撒拉，保羅以「寓意」解經法來看，認為她們代表兩個約。

### 1. 夏甲預表的意義

a. 「夏甲代表從西乃山而來，生子為奴的約」（24）。夏甲是撒拉的使女，身份是奴僕，她所生的兒子，身份註定也是奴僕；亞伯拉罕和夏甲生子，代表不信上帝的應許，而是靠著肉體的力量。律法主義既想靠自己的力量守律法稱義，也是不信上帝的應許，卻因無法完全地遵行律法，反而受到它的束縛，成為律法的奴僕。

b.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25）。這指的是什麼呢？原來當日地上的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是猶太教，而當日猶太教堅持受割禮和遵守律法是得救的途徑。這種倚靠律法稱義的人，反受到律法的綑綁，成為律法的奴僕。

### B. 撒拉預表的意義

a. 撒拉代表從上帝應許而來，生子自主的約（23）。在23節提到「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自主之婦人」指撒拉的身份不是奴隸，而是擁有主權的主母。因此她所生的兒子也不是奴隸，而是有權柄繼承產業的兒子。此外，亞伯拉罕和撒拉生子，代表相信上帝的應許，倚靠上帝的大能。因信稱義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後裔的人也一樣，都是相信上帝的應許，倚靠上帝的大能大力成就的。

b. 撒拉代表「在上的耶路撒冷，她是我們的母」（26）：「在上的耶路撒冷」預表教會，是由我們這群蒙救贖的人組成的。「她是我們的母」：撒拉是以撒的母，而以撒是因著亞伯拉罕和撒拉相信上帝的應許，而靠著神的大能大力出生的；我們因信稱義也是如此，是因信上帝的應許，而靠著上帝的大能大力成就的。因此保羅將基督徒視為撒拉所生的以

撒，撒拉就是基督徒屬靈的母。

保羅藉由夏甲和撒拉的對比，呼籲加拉太的信徒不要在迷惑下去，他們應作的抉擇就是要憑著應許作上帝的兒女，如同以撒一樣。也就是要抉擇因信稱義的信仰。

十、為何「不懷孕、不生養的…；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這是保羅引用先知以賽亞 54：1 節中的話，指當時的耶路撒冷彷彿寡居的婦人（沒有丈夫），雖然沒有兒女，但以後必有許多從被擄歸回的兒女住在其中，甚至無處可容。所以要為此向上帝歡呼喜樂。保羅在此是以這一節的經文為喻，承接上文，其意表示撒拉是不懷孕不生養的婦人，她雖然是有丈夫，但他們都已年紀老邁，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了（創 18：11），卻是憑著應許得著兒子（創 17：19），其後裔得蒙上帝的賜福，多如天星海沙像「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撒拉為新約的預表，按恩典之約而言，信徒也是憑著應許作上帝的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 4：28），都是撒拉的兒女；而得救的人更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

十一、新約時代的信徒與以撒有何相似點？

1. 以撒是憑應許而生，我們也是由於上帝的應許而成為上帝的兒女的（28；羅 9：8；加 3：14、29）。

2. 以撒是因亞伯拉罕的信心而生，我們也是因信心而得生命（約 1：12-13）。

3. 以撒是按聖靈生的，我們也是按聖靈生的（約 3：5）。